

福建省林业局

闽林函〔2024〕170号

答复类别：A类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20241115号提案的答复

省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

《关于加快推进菌草产业高质量发展 助力美丽中国建设的提案》（20241115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局高度重视菌草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结合林业工作实际，大力推动菌草科研平台创建，支持发挥菌草生态治理作用，积极推进菌草技术示范推广与产业发展。

一、推动菌草科研平台创建。我局大力支持菌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跟踪指导福建农林大学申报建设菌草科学与技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于2023年获批建设，并争取到1485万元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实验室建设。同时，将菌草科技研究纳入林业科技推广项目申报指南的支持方向，鼓励福建农林大学等相关科研院所积极申报项目，支持开展菌草基础研究、关键技术创新，指导做好菌草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品种选育等工作。

二、支持发挥菌草生态治理作用。菌草具有根系发达、光合效率高、适应性广，耐旱、耐盐碱、耐瘠薄，抗逆性强、保水保

土等特性，是生态治理的先锋植物。近年来，鼓励支持福建农林大学菌草中心运用菌草技术，先后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开展滨海岸线防风固沙和改良盐碱地试验示范、在龙岩市永定区开展煤矿山生态修复试点示范，并取得良好成效。同时，2023年12月，我局与省财政厅等七厅局联合制定的《福建省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年）》中，明确提出“积极探索和推广菌草等先进技术在防沙治沙中的运用”。

三、支持促进菌草技术的示范推广。我局及时将菌草科技成果及实用技术列入国家林草局林草科技推广成果库，目前已有“菌草综合利用关键技术的研究与产业化”“生态脆弱区发展菌草业关键技术的研究”“适宜食药菌栽培的草资源评价及其综合利用关键技术”等8个成果，其中由福建农林大学林占熺教授主持的“菌草综合利用关键技术的研究与产业化”成果已在内蒙古、河南、宁夏等地推广应用，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开拓了新路径。

四、支持菌草循环产业加快发展。我局已出台《福建省林业产业发展指南（2021—2035年）》，明确支持包括菌草循环产业在内的林业生物质利用产业发展，支持着力构建从生物质原料种植（采摘）、提取与合成、天然生物质与合成物二次精深加工，不断扩大前沿新兴产业的产值规模与市场影响力。

五、关于支持创新开发菌草碳汇。生态环境部门是碳排放权交易及其相关活动的主管部门，目前国内还没有制定发布菌草碳汇方法学，暂无法开展菌草碳汇项目开发交易。我局大力支持福建农林大学等科研院校和相关部门开展菌草碳汇方法学研究，创

新菌草碳汇模式，支持探索推出菌草碳汇金融产品以及菌草碳汇开发交易。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支持菌草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大力支持福建农林大学提升菌草科技国家林草局重点实验室建设，加快配备大型先进科研仪器装备，加大菌草新品种研究进度，提升菌草产学研用一体化水平，持续保持全球菌草研发中心地位。**二是推广菌草技术成果。**继续将菌草科技新成果、新技术列入国家林草局林草科技推广成果库，加强菌草科技普及与宣传，推动菌草科学研究、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应用。**三是做大做强菌草产业。**落实《福建省林业产业发展指南(2021—2035年)》，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推进菌草产业高质量发展，并利用好林博会等展会平台，做好菌草产业化利用宣传推广。**四是运用菌草技术开展生态治理。**注重发挥菌草技术在全省沿海防护林建设、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建设中的作用，支持创新探索菌草碳汇方法学研究。

感谢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王智楨 刘亚圣

联系人：戴腾飞（造林处）

联系电话：0591-87275821

福建省林业局

2024年7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